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3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時00分

地點：警察局10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秀紅

陳委員家欽（陳警政監德源代理）

記錄：蘇惠芳

出席委員：林委員富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傅組長莉蓁、民政局顏專員雪櫻、勞工局鄭股長翠玲、工務局胡工程員平基、正工程司陳秋慧、郭睿彬、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、張淑芬、吳允菁、新聞局吳股長冠慧、都市發展局涂股長聰明、衛生局湯技士穗伶、原民會林郁盛、行政科許警務正峰龍、外事科胡巡官雅涵、方詠白、犯罪預防科林警務正永川、刑事警察大隊洪警務員茂洲、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耀、捷運警察隊林偵查佐士琪、婦幼警察隊江組長世宏、戴組長佑龍、謝警務員勝隆、杜警務員英俊、周分隊長恩瑜、許偵查佐嘉芬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（3-2）會議紀錄：

說明：有關本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，報告案三裁示一、工作重點誤植為「2-2-1」，擬修正為「2-1-2」。

裁示：同意修正，並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

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裁示：列管案號 1 續管：請衛生局提供民政局通報轉介之自殺未遂者、自殺威脅者、高自殺意念者之待援高風險個案後續處理情形、自殺原因及年齡統計等資料；列管案號 2 除管。

報告案二：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 人身安全組 105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，不作口頭報告，請委員審閱。

裁示：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，餘准予備查。

- 一、工作報告 2-1-1：請新聞局自下次工作報告起，僅提報與「人身安全」議題相關之資料即可。
- 二、工作報告 2-2-4：請勞工局統計受理外勞申訴性騷擾及性侵害案時，就案類分別統計，以符合社會局受理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之件數。
- 三、工作報告 2-3-1：請警察局針對兒少性交易案件加註毒品控制案件數及使用毒品種類，或個案從事性交易與其使用毒品之關聯。
- 四、工作報告 2-3-2：請警察局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加註毒品控制之案件數及使用毒品種類。
- 五、工作報告 2-4-2：請警察局針對公布之「易發生婦幼被害案件地點」，補充說明網站入口管道、案類、連結資訊、及防治、改善作為。

報告案三：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(人身安全)組第3屆重點工作目標「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」推動措施辦理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案為第3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，請委員審閱並提供意見。

裁示：

- 一、**成果指標一**：請民政局就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」尚未改善之156項及里幹事查通報系統反應之案件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- 二、**成果指標三**：請警察局持續更新「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」網頁資料，並向新聞局申請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，供民眾查詢。
- 三、餘准予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(15時05分)